

商洛学院文件

商院〔2022〕100号

关于印发《商洛学院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商洛学院捐赠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6月27日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商洛学院捐赠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商洛学院捐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广大校友及社会各界捐赠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保障有关财物的有效管理和合理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商洛学院校友总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捐赠，是指捐赠人自愿向商洛学院捐赠财物的行为。

第三条 接受捐赠原则

（一）自愿原则。所有捐赠，坚持自愿原则。

（二）依法原则。所有捐赠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捐赠的款项和实物受法律保护，不得随意侵占、挪用、损毁。

（三）专款专用原则。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专款专用。

（四）适时通报原则。学校根据捐赠者要求，提供所捐款物使用明细账目，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接受捐赠者和社会的监督。

（五）接受监督原则。相关捐赠流程及捐赠款物使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负责校友捐赠的募集、使用和管理工作，任何其它单位与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以学校名义向校友募集或接受捐赠。具体工作如下：

（一）统一协调和管理学校接受校友捐赠工作，指导和协调学校各部门、各校友分会开展校友捐赠工作，并负责有关项目的洽谈和实施；

（二）制定捐赠使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三）负责对捐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适时汇报捐赠使用情况；

（四）负责汇集捐赠资料，建立完整的捐赠档案。

第三章 捐赠形式和项目

第五条 捐赠主要以捐赠款项、捐赠实物、资助活动等方式进行，也可以以其它方式办理。

第六条 捐赠可以个人、集体、单位、社会团体名义进行。

第七条 学校可根据捐赠人意愿，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捐赠金额、捐赠用途等。

第八条 捐赠项目分为以下几类：

（一）奖助基金类 包括奖学金、奖教金、助学基金等。

（二）基础设施类 包括资助已建、在建和待建的各种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包括实验室、纪念雕塑、园林绿化、道路景观等。

（三）实物捐赠类 包括图书资料、器材服装或其他物品等。

（四）历史文献类 包括捐赠、复制、转让等方式提供具有历史价值或纪念意义的校史资料与文物等。

(五) 纪念活动类 包括各种大型活动、各类比赛、学术交流、会议展览、纪念品等。

(六) 其他类 除以上五类以外的其他捐赠项目。

第四章 管理与使用

第九条 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对所有捐赠的资金、物资实行严格统一管理，对捐赠财物的收受和使用情况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同时做好捐赠资产的增值和保值工作。受理程序如下：

(一) 资金捐赠管理：捐赠资金一律进入商洛学院账户统一管理，同时填写《捐赠资金登记表》，由学校财务处向捐赠者出具相应收款凭证或票据。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根据捐赠人意愿及《商洛学院财务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负责跟踪了解捐赠资金的到位情况，监督资金的财务管理及使用情况，并及时向捐赠人通报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对于没有具体指向性的捐赠款项，纳入学校下一年度财务预算管理。

(二) 物资捐赠管理：以商洛学院为受赠人的物资，由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负责统一接收、管理，同时填写《捐赠实物登记表》，由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按照《商洛学院财务管理办法》《商洛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登记入账，向捐赠者出具有效凭证。

(三) 所有捐赠的资金和物资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扣留、挪用和损毁。

第五章 捐赠鸣谢

第十条 在征得捐赠人同意的情况下，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将以下列方式致谢：

（一）向所有捐赠个人、班级、单位发放《感谢信》，并将在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网站上公布鸣谢并造册存档永久留念。

（二）捐资 2000 元人民币以上者，赠予《商洛学院捐赠荣誉证书/纪念牌/纪念品》等。

（三）对定向捐助校友会某项活动时，答谢方式可以根据捐赠者意愿，按协商的合作协议执行。

（四）对于规模、数额和影响较大的大宗捐赠，将举行专门的捐赠仪式并颁发捐赠证书。

（五）在捐赠过程中提供信息并筹资、引资成功，学校将视情况对在捐赠工作中做出突出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赠送纪念品并授予适当的荣誉称号表示感谢。

第六章 捐赠程序与方式

第十一条 捐赠程序

（一）申请捐赠单位和个人需要事先与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取得联系，填写《捐赠资金登记表》或《实物捐赠登记表》备案。

（二）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接受捐赠人的捐赠。捐赠人可以与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就捐赠财物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

（三）根据捐赠者的要求，需要开具票据的，学校财务部门根据捐赠登记表，按金额开具财务票据。接受实物捐赠

且捐赠者可以提供货物发票的，按发票金额开具捐赠财务票据；无货物发票的，可按协议金额开具捐赠财务票据。

（四）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根据《捐赠资金登记表》《实物捐赠登记表》《捐赠协议书》等凭证，做好公示，所有捐赠将造册并存档永久留念。

第十二条 捐赠方式

捐赠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捐赠：

（一）汇款到商洛学院银行账户

名 称：商洛学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商洛商州支行

开户账号：61001674100059500888

（二）邮寄或来校捐赠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北新街 10 号商洛学院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联系电话：0914-2335538

（三）通过班级有组织进行捐赠，具体可与校友工作办公室及班级联络员协商确认。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表

商洛学院捐赠资金/实物登记表

捐赠人基本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专 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捐赠明细			

商洛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